

#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函件

---

## 关于下发全国教育专业学位职业技术教育专家工作小组 暨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试点院校工作 会议纪要的通知

教育发（2016）01号

各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专业学位试点单位：

2016年1月4—6日，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职业技术教育专家工作小组暨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试点院校工作会议在浙江工业大学召开。本次会议的主题为交流和研讨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培养方案，为有效开展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试点工作打下坚实基础。现将会议纪要发给你们，请各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专业学位试点单位认真学习纪要精神，按照要求完成各自院校该领域招生专业方向（不超过5个方向，按类报送）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并于2016年3月15日前以word电子文档形式（edm@bnu.edu.cn）重新上报，并认真做好该领域教育硕士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工作。

附件：全国教育专业学位职业技术教育专家工作小组暨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试点院校工作会议纪要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2016年1月24日

